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1250號

上　訴　人　益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立德

訴訟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

被 上訴 人　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建德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複 代理 人　黃淑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8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肆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黃再益（民國91年12月21日死亡)生前為兩造之實際經營與決策者，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段○○○○段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同區錫板里番婆林47-1、47-2、47-3號）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並於89年1月1日將47-2、47-3號房屋以被上訴人名義出租予伊使用，租期自89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47-1號與47-2、47-3號房屋各有獨立出入口，且三房屋內部屬開放空間、無間隔，黃再益自

然同意伊一併使用47-1號房屋。伊向被上訴人承租47-2、47-3號房屋係用以放置二次端子（下稱二次銅）半成品及成品，並於100年至103年間陸續將所製作之二次銅半成品及成品依慣例放置在47-1號房屋內。詎被上訴人於103年2月25日雇工以浪板將47-1房屋通往47-2號房屋入口處堵住，致伊無法取回如附表一所示物品。嗣原審審理中兩造於110年3月19日至47-1號房屋內為清點僅存如附表二所示物品（此部分兩造已和解由伊取回），尚短少如附表三所示物品（下稱系爭物品）。系爭物品在被上訴人占有中消失，即有可歸責被上訴人之事由，又系爭物品總重量約為1萬5231.1公斤，以單價每公斤新臺幣（下同）215元計算，價值約為327萬4687元（計算式：215×15,231.1＝3,274,687），爰依民法第956條、第179條，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27萬4687元，及自變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7萬4687元，並自變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03年2月25日雇工在47-1、47-2號房屋間之通道設置浪板時，47-1號房屋內並無系爭物品。上訴人承租之47-2、47-3號房屋，均係由47-1號房屋分割出來之區域，彼此屬開放空間，伊無法阻擋上訴人出入，縱使上訴人曾擅自將物品放於47-1號房屋，仍有管領力，若有滅失，不可歸責於伊。103年2月25日之後，上訴人仍得進出47-1號房屋，此由上訴人出貨單日期有於103年2月25日之後可知。上訴人所提盤點紀錄表所載日期均非在103年2月25日之前一日，無法證明係103年2月25日47-1號房屋內有系爭物品。上訴人就其主張短少公斤數、每公斤計價方式，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倘若伊對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則主張以上訴人占用47-1號房屋面積15平方公尺應給付伊自89年1月至110年3月共255月以每平方公尺117元計算之不當得利計44萬7525元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法定代理人之父黃再益（91年12月21日死亡）生前為兩造之實際經營與決策者，將47-1、47-2、47-3號房屋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並於89年1月1日將47-2、47-3號房屋以被上訴人名義出租予上訴人使用，租期自89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47-1、47-2、47-3號房屋各有獨立出入口。被上訴人於103年2月25日在47-1及47-2號房屋間之通道設置浪板。兩造於110年3月19日至47-1號房屋清點時內存附表二所示物品（此部分兩造已於110年5月11日和解，被上訴人同意由上訴人於110年6月21日自行取回），未發現系爭物品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1至332頁），堪信為真實。

四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7萬4687元本息，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拒。茲就爭點分述如下：

㈠103年2月25日在47-1號房屋之附表三編號1物品在被上訴人占有中消失，但上訴人未舉證證明附表三編號2至16物品受被上訴人占有。

1.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當事人主張物品在他方占有中消失，據以請求賠償物品之價值，應就他方占用物品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上訴人主張：伊向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進貨（附表四）後，102年底會計師有做成原證12盤點記錄表之0倉包含47-1、47-2、47-3號房屋，伊公司倉管王瑞燕將原證12之0倉物品(附表五)與領料單、入庫單核計尚在0倉內物品的數量(附表一)，再扣掉47-2、47-3號房屋留置之物品(附表二)後，剩餘就是47-1號房屋的系爭物品(附表三編號1至16)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伊於103年2月25日雇工在47-1、47-2號房屋間之通道設置浪板時，47-1號房屋內並無系爭物品等語。則上訴人就103年2月25日在47-1號房屋內有系爭物品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原審審理中，兩造於110年3月19日至47-1號房屋確認現場物品

如附表二所示，兩造就此部分於110年5月11日簽立和解筆錄，約定附表二所列項目由上訴人於110年6月21日上午10時自行至47-1號房屋搬運（見原審卷1第249至251頁），現場並無系爭物品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2頁）。可知上訴人曾將如附表二所示物品放在47-1號房屋內，並於110年6月21日自行取回，但110年3月19日47-1號房屋內並無附表三編號1至16之系爭物品。

3. 上訴人所提兩造間47-2、47-3號房屋租約（見原審卷1第17至25頁），不足以推認47-1號房屋內有系爭物品。上訴人所提如附表四出貨單及統一發票所示之產品名稱均為「零碼銅線」（見原審卷1第27至37頁），與附表三編號1至16所示系爭物品之項目「3叉大頭鑄品」、「4叉鑄品」、「廢銅」、「2叉M16」、「5叉M26」、「4叉M26」、「4叉M22」、「2叉M12(M10)」（見原審卷1第187、188頁）有所不同。

4. 上訴人所製作之附表三(原證11)編號10至14，附表三-1（原證13）編號10至20，兩者之項目及數量有所不同（見原審卷1第187、188、241、242頁），似係因附表五盤點記錄表（原證12)之記載，而將附表三調整為附表三-1。如附表五所示之2013年12月30~31日盤點記錄表，為原證12共9頁盤點記錄表其中之第2頁（全部9頁見原審卷1第223至239頁，第2頁見原審卷1第225頁）。景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林允楠(原名林少圻)在原審證稱：上訴人委由伊事務做財務簽證及稅務簽證，因此伊會於每年年底即12月底左右去做抽核盤點，隨機去抽，抽到才盤點，原證12盤點記錄表所載G上、O倉的位置沒有印象等語（見原審卷2第12至16頁），則林允楠在103年2月25日之前102年12月底去做抽核盤點，且其不知盤點記錄表所載代號「O倉」之位置，尚無從因此認為於102年底時附表五所示儲位為O倉之物品均在47-1號房屋內。

5. 上訴人公司現任員工王瑞燕在原審證稱：伊在上訴人公司擔任倉管，處理進出貨、收料，零碼銅線是進來廠內加工的原料，原料進來以後，會放去加工，加工後有半成品與成品，再放回

0倉，伊製作原證12之102年12月30~31日盤點記錄表交給會計人員；伊於103年2月25日0倉被封起來之後製作原證4(即附表一）之表格，伊是依原證12盤點記錄表對照進貨、領料，計算尚未領出的數量等語（筆錄見原審卷2第17至21頁），並證稱：「（關於你們益志公司的廠房，有沒有47-2和47-3號？）有。(47-2和47-3號廠房會不會放銅料的原料或是成品、半成品？）會。（妳要不要去放在47-2、47-3的銅料？）會盤點。（請提示原證12，妳盤點47-2、47-3的記錄在哪裡？）那年盤點的時候，銅料主要是放在0倉47-1的位置。我也有盤點47-2、47-3。（妳怎麼區分盤點記錄哪邊是盤點47-2、47-3或47-1？）47-2和47-3也叫0倉，因為47-1、47-2、47-3是一個類似大通房的連在一起的。(所以妳剛才說47-2、47-3的倉庫也叫0倉，原證12的盤點記錄表的第2頁，也是寫0 倉，表示這些紀錄品名的項目也有在47-2、47-3？）是的。」（見原審卷2第22、23頁），足見47-1、47-2、47-3連在一起，王瑞燕依原證12之盤點記錄表，對照其進貨、領料情形而製作之附表一，至多為47-1、47-2、47-3號房號內之物品，難認均係47-1號房屋內之物品。針對原證12盤點記錄表第2頁所載0倉之品名項目除放在47-1號房屋之外，是否有在47-2或47-3號房屋之問題，王瑞燕已明確為肯定之回答「是的」。至王燕瑞嗣後改稱：「（剛才妳提到0倉有包括47-2、47-3，盤點記錄表第2頁的物品，妳可以明確哪些是在47-1、47-2或47-3嗎？）這30項都在47-1」，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質問以：「但剛才妳說有些會放在47-2、47-3？」，王燕瑞答稱：「因為剛才是問我貨會不會放在47-2、47-3，我說會，因為貨比較多的時候，我會放到外面來，貨是從裡往外放」、「這個倉庫是個大通舖，只有1個入口，我的貨從47-1慢慢堆放到47-2、47-3，盤點完後我領用，領到剩47-1那段，那時候他把入口封起來，47-1我就領不到了，貨就放在裡面」、「（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妳的意思是說，封之前，妳大概把47-2、47-3的貨都領料出去了？）是的」、「（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依照妳領料的習慣，是否是從

外面先領到裡面？）我會把快要用的東西放在外面（47-2、47-3)，比較慢用到的東西放裡面（47-1)」（筆錄見原審卷第24至25頁），然王瑞燕先前係針對原證12盤點記錄表第2頁(附表五)所載0倉之品名項目是否有在47-2或47-3號房屋之問題，明確為肯定之回答「是的」，與其嗣後改稱盤點記錄表第2頁的30項物品都在47-1、貨領用剩47-1那段等語，前後所述並不相符，尚難認47-1號房屋內有附表三編號1至16所列全部物品。至上訴人所提存量管製卡、入庫單、領料單（上證4至12見本院卷第85至155頁），為上訴人公司內部文書，且其物品亦可能放置於同為0倉之47-2、47-3號房屋，尚難因此認為附表三編號1至16全部物品均放置於47-1號房屋內。

6. 被上訴人於103年3月4日寄三重溪尾街000046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本公司位於三芝區47之1號，日前整理環境，察覺鐵門被破壞，內置大批銅製品，顯有非法竊佔本公司廠區之實，我司已立即提出刑事告訴，惟置放於前關之貨物，非承租之範圍，自有依法請求倉租及留置權之權力…」（見原審卷第61頁），可知於103年3月4日在47-1號房屋內有上訴人之銅製品。被上訴人於103年間曾對上訴人當時負責人林麗玉提告竊占等。被上訴人負責人黃建德於103年8月12日警詢筆錄表示：我是在103年2月21日在47-1號房屋配電房內發現公司之隔間遭林麗玉破壞，廠房空間遭林麗玉所有之上訴人公司占用，當時是上訴人將所有之紅銅成品及半成品在未經告知私自將物品放置於我公司之廠房內，且將隔間破壞等語〈見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6915號偵查卷（下稱6915號偵查卷)第92至93頁，影本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即上訴人有將銅製品放置於47-1號房屋內。被上訴人員工邱景昌於103年2月25日向淡水分局後厝派出所報案，對林麗玉提告竊占時表示：103年2月21日發現廠區遭竊佔堆放物料，目前物料堆置在廠區內尚未移置等語（見士林地院103年度偵字第6915號偵查卷宗第7頁反面)，其提告當時所提出之照片顯示47-1號房屋內有銅製品，製品上掛有上訴人之標識卡記載：「2次附件　3

叉M22　880只 2420KG-35K=2385KG 103.2.17」（見6915號偵查卷第22、23頁），與附表三編號1所示「3叉大頭鑄品　880支 2385.00KG」相符，另於士林地檢103年偵字第6036號、103年偵字第10067號卷內亦有被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黃建德所提相同物品及標識之照片(見6036號偵查卷第106至108頁，10067號偵查卷第153至156頁），足見103年2月21起至上開偵查案件終結時止，47-1號房屋內有附表三編號1之物品；然上開偵查卷頁照片所示之其他物品，缺乏與附表三編號2至16物品相符之特徵或標記，此外，上開偵查卷內並無附表三編號2至16物品之資料，是以未能認為該房屋內另有該等物品。此外，上訴人未再舉證證明47-1號房屋內有附表三編號2至16物品，故無從認為附表三編號2至16物品有在47-1號房屋內。

7.綜上，上訴人曾將如附表二所示物品放在47-1號房屋內，並於110年6月21日自行取回；附表三之系爭物品，僅有附表三編號1物品於103年間在47-1號房屋內由被上訴人占有，但於110年年3月19日已消失；至附表三編號2至16物品則無從認為在47-1號房屋受被上訴人占有。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956條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1萬2775元，為有理由。

1.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民法第956條定有明文。

2.上訴人於103年2月21日將附表三編號1物品放在47-1號房屋內，被上訴人於103年2月25日將47-1號房屋與47-2號房屋間之通道封閉，並向士林地檢提告上訴人當時負責人在47-1號房屋放置物品為竊占（如上㈠6.所述，6915、10067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原審卷1第63至69頁)，足見被上訴人明知該等物品為上訴人所有，則被上訴人對於附表三編號1物品，屬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上訴人將附表三編號1物品放置於47-1號房屋內之後，被上訴人將與47-2號房屋之通道封閉，則47-1號房屋及其內物品均在被上訴人占有中，但附表三編號1物品於110年3月1

9日已消失，則在被上訴人占有中卻消失，為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附表三編號1物品滅失，對於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附表三編號1銅製品之重量為2385公斤，有銅製品照片及標幟卡內容可稽（如上㈠6.所載），依零碼銅線之進貨價格每公斤215元(見原審卷1第33頁）計算，其價值為51萬2775元（計算式：2385×215=512775元），上訴人依民法第956條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1萬2775元，為有理由；至其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部分，未能受更有利之判決，故毋庸審究。

3.至被上訴人抗辯：伊於103年2月25日設置浪板隔牆，上訴人仍得自由出入47-1號房屋取回堆放其內之物品等語。經查，依被上訴人所提出路線圖及照片(見本院卷第361至373頁），可知除47-1、47-2號房屋間設置浪板之通道外，仍有其他內部通道。然附表三編號1之銅製品重達2385公斤，須經由47-1、47-2號房屋間之通道以堆高機搬運，此亦為被上訴人藉由103年2月25日將47-1號房屋與47-2號房屋間之通道封閉，致上訴人無法再使用47-1號房屋放置公司製品之用意。是以被上訴人於103年2月25日將47-1號房屋與47-2號房屋間之通道封閉之後，上訴人已無法以堆高機搬運重達2385公斤之銅製品，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非可採取。

㈢被上訴人主張抵銷，於29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抵銷後，上訴人尚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1萬2482元。

1.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無權占用他人之房屋，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而土地所有人因此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自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占用47-1號房屋面積15平方公尺應給付自89年1月至110年3月共255月以47-2、47-3號房屋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117元計算之不當得利計44萬7525元，主張抵銷等語。經查，上訴人是於103年2月21日將附表三編號1物品放在4

7-1號房屋內(如上㈠6.所述），而被上訴人於103年2月25日以浪板封閉47-1、47-2號房屋通道，致上訴人無法取回該等物品，並以黃建德為被告提起侵占告訴（士林地檢103年度偵字第6036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原審卷1第57至59頁，筆錄影本見同卷第305至311頁），又於108年9月19日發律師函請求被上訴人歸還物品(見原審卷1第312至313頁），被上訴人並未歸還（兩造僅曾於110年5月11和解由上訴人取回附表二物品)，被上訴人無法將位在47-1號房屋內之物品加工販售獲利，應認上訴人自103年2月25日之後無利益獲得。被上訴人僅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占用47-1號房屋面積15平方公尺自103年2月21至25日共5日以47-2、47-3號房屋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117元計算之不當得利293元(計算式：15×117×5/30=293，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上訴人固於士林地檢6036號侵占案偵查中表示：「我們存放在新北市○○區○○○0000○0000○0000號之二次同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從89年起承租並存放到103年初…」(見6036號偵查卷第76頁，原審卷1第306頁），惟係指自89年承租47-2、47-3號房屋，尚難因此認為上訴人自89年占用47-1號房屋。另上證18之90年12月31日備忘錄記載：「永恆機電公司、益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各自獨立運作、經營，但如有須要時，務必相互配合、支援，以達永續營運發展互利雙贏之原則」，並黃再益、黃立德、黃麗鈴、林麗玉4人簽名(見本院卷第391頁），僅能認為該4人就經營原則之約定，尚難因此認為上訴人有占用47-1號房屋之合法權源。

3.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債權51萬2775元，被上訴人對上訴有債權293元，抵銷後，上訴人尚有餘額51萬2482元（計算式：512,775-293=512,482）。

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上訴人並得據此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956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1萬2482元，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之翌日即110年4月7日（見原審卷1第1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又上訴人勝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被上訴人不得上訴，於本判決宣示後即確定，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原審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游悅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魏淑娟